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监事会意见

就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及内部制度，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

监事签字:

余 枫

顾荣芳

张予安

武兴全

杨鲜叶



(本页无正文)

监事签字:

余 枫

顾荣芳

张予安

武兴全

杨鲜叶



(本页无正文)

监事签字:

余 枫

顾荣芳

张予安

武兴全

杨鲜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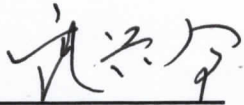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监事签字:

余 枫

顾荣芳

张予安



武兴全

杨鲜叶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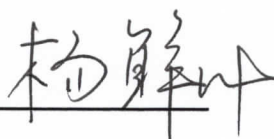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余 枫

顾荣芳

张予安

武兴全


杨鲜叶